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委教办函〔2020〕39号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评选表彰2020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 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在宁高校党委：

现将《关于评选表彰2020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附件1）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各高校具有一定荣誉基础、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女性个人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可参加评选（具体评选条件详见附件1）。

原则上每校最多可推荐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省三八红旗手、省三八红旗集体各1个。

二、推荐要求

1. 要组织发动。各高校除组织推荐外，还应做好社会化推荐的宣传发动工作，鼓励通过个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等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化推荐。

2. 要择优推荐。严格按照《办法》（附件 2）要求，对照基本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真正把实绩突出、影响广泛、体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确保工作质量。

3. 要严格把关。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核查情况说明。推荐结果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根据推荐结果，认真填写相应的登记表有关栏项，其中主要事迹在 500 字以内，表格一式 3 份。请于 12 月 11 日前报省委教育工委统群处，联系人：姜倩倩，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联系电话：025-83335662，邮箱：36093559@qq.com。

附件：1. 关于评选表彰 2020 年度江苏省三八红旗手

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2. 江苏省三八红旗手标兵、江苏省三八红旗手（集体）

评选表彰办法

